2026 年高行镇思学新街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6645804X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务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2026 年高行镇思学新街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委托等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 2026 年高行镇思学新街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委托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为：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1.工作内容

思学新街的运营管理和文化活动项目的全委托管理，包括对应的空间场地运行、后勤保障服务、空间驻点服务、文体活动、街区活动等日常活动策划组织和开展。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工作频率	备注
1	日常运营管理	1.场地管理、设备管理、活动策划执行； 2.维安保洁服务、绿化管理； 3.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4.公共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场馆指引，	日常工作	

		维持场馆秩序； 5.制定场地每周活动排片表，对空间内活动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估和长效管理； 6.档案制度健全，做好场馆、活动、工作考勤等各类资料归档。		
2	需求调研	问卷调研，开展对社区居民的服务需求调研并根据调研结果制定需求回应措施和方案。	全年 2 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公益性活动	引入各类公益资源，开展主题文化活动。	全年不少于 52 场	
4	阅读类活动	阅读导赏讲座、体验活动等，重点策划全龄阅读的特色活动，倡导家庭阅读，结合“书香高行”特色传统，策划贯穿全年的各类阅读活动。	全年不少于 24 场	
5	文化主题活动	开展丰富多样的各类文化传播、知识培训、讲座等各类文化主题活动	全年不少于 40 场	
6	大咖文化讲座	邀请文化名人、非遗传承人等开展主题文化讲座	全年不少于 2 场	
7	文化主题策展	组织主题策展，增加空间内容叙事，丰富宣传形式，提供深度内容。	全年不少于 2 场	
8	街区活动	组织开展各类街区交流、暖心服务与邻里互助活动	全年不少于 10 场	

2.服务要求

（1）开放时间：周一～周日（8:30～20:30），每周开放不少于 80 小时，节假日开放时间如有调整，经过甲方审批后提前公告，延伸功能点开放时间以实际功能活动时间为准。

（2）免费开放包括图书报刊阅读、科普教育、群众文艺演出活动、数字文化信息服务、体育健身项目、青少年校外活动等活动项目。免费提供无线 wifi 服务。

（3）提供免费的儿童友好服务，并配备球类、益智玩具、积木、儿童绘本等配套物品。

（4）提供免费的全民健身服务，并配备与空间相适应的相关运动健身物品。

（5）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活动宣传、推广、报名预约等。

（6）运营公众号及视频号，每周发布 1~2 篇，持续推广阵地活动等，重大活动邀请媒体报道与推广，定期撰写专题文章向市级、区级媒体投稿。

（7）全年市级媒体报道不少于 2 次，区级媒体报道不少于 4 次。

（8）空间运行安全有序，制度规范管理，活动内容无政治导向差错、无安全责任事故。

（9）实现空间的内外环境整洁有序、设施设备运转良好、阵地开放科学合理、项目设置丰富多样、公众服务热情周到、内部管理规范有效。通过持续营造，实现空间阵地对周边居民、辖区单位的有效覆盖，各类活动输出的持续、稳定、优质。

（二）考核管理办法

1.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每半年度对运营单位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平均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年度运营经费。年度考核平均得分 80 分以下的，扣除 5%的考核经费。

2.考核内容及标准

2026 年高行镇思学新街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考核管理要求

考核项目	项目细化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细化
一、工作制	建立组织架	建立组织机构、管理团	1.有书面的组织条例和工作制度

度	构	队，有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及联席会议	2.定期召开工作例会
			3.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一年不少于2次）
	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建立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明确并向公众公示	1.制定书面管理制度
			2.制定服务规范
			3.相关制度、规范向公众公开公示
		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岗位内部考核制度；档案工作制度健全，组织管理规范	1.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
			2.制定内部考核制度，有实施考核记录
			3.各类资料齐全，统计数据完整准确，档案集中统一管理，保存良好
	场馆安全及卫生状况	有安全责任、卫生管理制度，责任到人；具备安全教育提示；全年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环境整齐清洁，通风照明良好	1.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
			2.设施设备完好（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照明设备、消防设备等）
			3.公共区域清洁卫生
二、工作内容	基本服务	开放情况	1.开放时间：全年开放，周一至周日（8:30--20:30），每周开放不少于80小时，必须在门口醒目位置标识公示开放时间；公益性服务面积占总面积95%以上
			2.免费开放包括图书报刊阅读、科普教育、群众文艺演出活动、数字文化信息服务、体育健身项目、青少年校外活动等活动项目
		组织开展各类阅读及文化体育活动项目	1.深入群众，开展调研（一年不少于2次）
			2.提供免费共享的报刊、图书阅览服务
			3.提供免费共享的球类、益智玩具、积木、儿童绘本等儿童友好配套物品及相关服务
			4.提供免费共享的、与空间相适应的运动健身物品及相关服务
			5.引入各类公益资源，开展主题文化活动（一年不少于52场）
			6.开展各类阅读主题活动（一年不少于24场）
			7.开展文化传播、知识培训、讲座等各类文化主题活动（一年不少于40场）
			8.开展大咖文化讲座（一年不少于2场）
			9.举办文化主题策展（一年不少于2场）
			10.根据居民实际需求，整合资源，错时安排

			活动项目。
		组织开展各类街区交流、暖心服务与邻里互助活动	1.开展面向街区交流的主题活动（一年不少于10场）
	数字化服务	新媒体运用、无线网络服务	1.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活动宣传、推广、报名预约等
			2.免费提供无线 wifi 服务
			3.邀请媒体对特色主题活动等进行宣传报道，市级媒体宣传不少于 2 次，区级媒体宣传不少于 4 次
	其他服务		1.做好场馆场地管理，包括场馆预约登记、免费 WI-FI 使用等
			2.培育志愿者团队和兴趣社团
	特色服务		适时引入名人名家工作室
三、工作品牌		有创新，有实效，有示范或推广价值	每年至少提供一个有示范性或推广价值的创新工作品牌项目
四、社会监督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无媒体曝光
			无上级机关批评
			无有责投诉
			来信、来访、来电有记录，有处理结果

2026 年高行镇思学新街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一、工作制度（25分）	有书面的组织条例和工作制度	2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	1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一年不少于 2 次）	2	
	制定书面管理制度	2	
	制定服务规范	2	
	相关制度、规范向公众公开公示	2	
	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	2	
	制定内部考核制度，有实施考核记录	2	
	各类资料齐全，统计数据完整准确，档案集中统一管理，保存良好	3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	2	
	设施设备完好（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照明设备、消防设备等）	2	
	公共区域清洁卫生	3	
二、工作	开放时间：全年无休，周一至周日（8:30--20:30），每周开放不少于 80	2	

内容（50分）	小时，必须在门口醒目位置标识公示开放时间；公益性服务面积占总面积95%以上		
	免费开放包括图书报刊阅读、科普教育、群众文艺演出活动、数字文化信息服务、体育健身项目、青少年校外活动等活动项目	1	
	深入群众，开展调研（一年不少于2次）	1	
	提供免费共享的报刊杂志、图书阅览服务	1	
	提供免费共享的球类、益智玩具、积木、儿童绘本等儿童友好配套物品及相关服务	1	
	提供免费共享的、与空间相适应的运动健身物品及相关服务	1	
	引入各类公益资源，开展主题文化活动（一年不少于52场）	3	
	开展各类阅读类主题活动（一年不少于24场）	6	
	开展文化传播、知识培训、讲座等各类文化主题活动（一年不少于40场）	9	
	开展大咖文化讲座（一年不少于2场）	3	
	举办文化主题策展（一年不少于2场）	3	
	根据居民实际需求，整合资源，错时安排活动项目。	1	
	开展面向街区交流的主题活动（一年不少于10场）	8	
	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活动宣传、推广、报名预约等	1	
	邀请媒体对特色主题活动等进行宣传报道，市级媒体宣传不少于2次，区级媒体宣传不少于4次	3	
	做好场馆场地管理、包括场馆预约登记、免费WI-FI等	2	
	培育志愿者团队和兴趣社团	2	
	适时引入名人名家工作室	2	
三、工作品牌（5分）	每年至少提供一个有示范性或推广价值的创新工作品牌项目	5	
四、社会监督（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	4	
	无媒体曝光	4	
	无上级机关批评	4	
	无有责投诉	4	
	来信、来访、来电有记录，有处理结果	4	
总　分		100	

二、项目履行期限、地点

（一）期限：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二）地点：思学路15、17、19、21号，思学路6、8、10号，

高博路一七一弄 12 号。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一）双方确认本委托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1205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该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费用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不做调整。

（二）双方选择下列第 5 种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按季支付的，在乙方完成每季度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相应的费用。

4.以最终审价确定本项目费用，本项目总费用暂定/元。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审价、出具审价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5. 本合同采用按季度支付方式，先做后支付，次季度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前一季度费用。

（三）乙方收款前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

的发票。

（四）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上海务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南路支行

账　号：97070154740002851

（五）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决定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二）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项目。

（二）乙方负责对委托内容进行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实际使用功能。

（三）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及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秘密资料、专有信息及第三方个人信息等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全方位保密。若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知识产权

（一）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二）乙方在完成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特别约定

无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恪守承诺。

（二）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迟延履行的天数，要求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延期履行的违约金（在应付乙方的项目费用中相应扣减）。若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若甲方因乙方的违法或违约行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并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应

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五）活动类项目中，如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活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项目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选择改期或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甲方采取补救方案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八、其他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讯地址，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68975356 。

乙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139 号 2 幢二层 B224 室 联系人：邓君夏 电话：18516556816 。

（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高行镇签署。

补充条款

1: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实施周期为：完成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运营后，实施第一次半年度考核；完成 2027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运营后，实施第二次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两次半年度考核的平均分。

2: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付款方式的具体支付时间和办法为：完成运营周期的第一季度(即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运营周期的第二季度（即 2027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运营周期的第三季度（即 2027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运营周期的第四季度（即 2027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后，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且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文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吴虹

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乙方（盖章）：上海务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李长淑

日期：

2026年11月25日